****

**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CG-G2019016-1号**

**采购单位：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ZCG-G2019016-1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需求：一标段：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主要内容为网络边界防火墙；二标段：会议扩声系统及显示设备等。

（五）预算金额：一标段：129万元；二标段：19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29万元；二标段：19万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八）进口产品：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2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三）室。

5.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内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地 址：许昌市湖滨路43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4-2188051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1303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837432370

2019年11月4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一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汇聚交换机 | 台 | 2 | 否 |
| SSL VPN安全应用网关 | 台 | 1 | 否 |
| 堡垒机 | 台 | 1 | 否 |
| 防病毒网关 | 台 | 1 | 否 |
| 网络安全准入设备 | 台 | 1 | 否 |
| 工业防火墙 | 台 | 1 | 否 |
| 上联边界防火墙 | 台 | 1 | 是 |
| 下联边界防火墙 | 台 | 1 | 是 |
| 办公域防火墙 | 台 | 1 | 是 |
| 互联网边界防火墙 | 台 | 1 | 是 |

二标段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全频扬声器 | 只 | 4 | 是 |
| 功率放大器 | 台 | 2 | 是 |
| 会议主机 | 台 | 2 | 是 |
| 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台 | 16 | 否 |
| 话筒延长线 | 根 | 2 | 否 |
| 无线手持话筒 | 套 | 1 | 否 |
| 调音台 | 台 | 1 | 是 |
| 调音台 | 台 | 1 | 是 |
| 显示设备 | 台 | 1 | 否 |
| 移动支架 | 台 | 1 | 否 |

（二）一标段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汇聚交换机 | 三层交换机，48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万兆SFP+接口，含4个万兆SFP+模块，交换容量≥300Gbps/3Tbps，包转发率≥140Mpps/160Mpps | 台 | 2 |
| 2 | SSL VPN安全应用网关 | ★50个并发授权。★支持国密算法★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吞吐量≥150Mbps，并发会话数≥30w；支持SSL VPN 并发用户≥300个；SSL 最大加密流量≥100Mbps，IPSEC 最大加密流量≥50Mbps； 3年硬件质保 | 台 | 1 |
| 3 | 堡垒机 | ★100个运维资源授权。★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设备，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支持图形协议并发运维数≥100个，支持字符协议并发运维数≥500个。提供运维人员单点登录、用户权限细粒度授权及访问控制、运维过程审计等功能。3年硬件质保 | 台 | 1 |
| 4 | 防病毒网关 | ★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 数据吞吐量≥10Gbps，并发数≥8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0000，防毒吞吐量≥700Mbps。3年硬件质保，★6年软件及病毒特征库升级 | 台 | 1 |
| 5 | 网络安全准入设备 | ★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机架结构；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每秒事务数（TPS)：≥3500（次/秒），最大吞吐量：≥1.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条）；支持无终端认证、注册流程，客户端支持终端安全检查，支持网络拓扑自动生成，支持IP地址池管理，支持系统补丁分发和软件下发，支持设备IP/MAC绑定，支持远程管理，支持IPV6协议等。★含1500个设备授权、U盘管理、设备指纹管理、资产管理模块。3年硬件质保。 | 台 | 1 |
| 6 | 工业防火墙 | ★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双电源，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性能指标：整机最大吞吐量≥1.5G，最大并发连接≥70万，每秒新建连接≥1万。协议模块：含MODBUS、OPC协议解析控制模块。部署模式：支持旁路、桥接、测试等模式软件系统：含设备管理系统和针对工业领域基本的安全防护功能，可实现工业协议白名单等；3年硬件质保，★5年软件升级，5年特征库升级 | 台 | 1 |
| 7 | 上联边界防火墙（核心产品） | ★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性能参数：三层吞吐量≥5G，应用层吞吐量≥700M，并发连结数≥180W，新建连接数（CPS）≥50000个，SSL VPN接入数（最大）≥1000个，SSL最大加密流量≥250M ，IPSec VPN隧道数（最大）≥1000个，IPSec VPN加密速度≥150M； 部署方式：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等策略路由选路功能。IPV6支持：需全面支持IPv6，支持IPv6/IPv4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IPv4和IPv6通讯流量。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服务、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支持双栈、6to4 及 6in4 隧道实现IPv6 网络与 IPv4 网络访问等其他功能：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僵尸主机检测，支持DoS、DDoS攻击防护3年硬件质保，★6年软件升级，6年IPS、病毒库、特征库升级 | 台 | 1 |
| 8 | 下联边界防火墙（核心产品） | ★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性能参数：三层吞吐量≥5G，应用层吞吐量≥700M，并发连结数≥150W，新建连接数（CPS）≥50000个，SSL VPN接入数（最大）≥1000个，SSL最大加密流量≥200M ，IPSec VPN隧道数（最大）≥1000个，IPSec VPN加密速度≥200M；部署方式：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等策略路由选路功能。★IPV6支持：需全面支持IPv6，支持IPv6/IPv4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IPv4和IPv6通讯流量。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服务、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支持双栈、6to4 及 6in4 隧道实现IPv6 网络与 IPv4 网络访问等其他功能：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僵尸主机检测，支持DoS、DDoS攻击防护3年硬件质保，★6年软件升级，6年IPS、特征库升级 | 台 | 1 |
| 9 | 办公域防火墙（核心产品） | ★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1U，不少于8个千兆电口；性能参数：三层吞吐量≥5G，应用层吞吐量≥700M，并发连结数≥150W，新建连接数（CPS）≥50000个，SSL VPN接入数（最大）≥1000个，SSL最大加密流量≥200M ，IPSec VPN隧道数（最大）≥1000个，IPSec VPN加密速度≥200M；部署方式：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等策略路由选路功能。★IPV6支持：需全面支持IPv6，支持IPv6/IPv4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IPv4和IPv6通讯流量。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服务、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支持双栈、6to4 及 6in4 隧道实现IPv6 网络与 IPv4 网络访问等其他功能：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僵尸主机检测，支持DoS、DDoS攻击防护3年硬件质保，★6年软件升级，6年IPS、特征库升级 | 台 | 1 |
| 10 | 互联网边界防火墙（核心产品） | ★国内主流厂商品牌，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硬件指标：2U，双电源，不少于10个千兆电口；性能指标：三层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3Gbps；并发连接数≥220W，新建连接数≥15W；SSL VPN最大并发接入数≥1000，SSL最大加密流量≥300Mbps；IPSec VPN推荐接入隧道数≥1000，IPSec VPN加密速度≥450Mbps； 部署方式：支持路由、网桥、单臂、旁路、虚拟网线以及混合部署方式。路由支持：支持静态路由，ECMP等价路由；支持RIPv1/v2，OSPFv2/v3，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多链路出站负载；支持基于源/目的IP、源/目的端口、协议、应用类型以及国家地域等策略路由选路功能。★IPV6支持：需全面支持IPv6，支持IPv6/IPv4双协议栈功能，能同时辨识IPv4和IPv6通讯流量。支持 IPv6 安全控制策略设置，能针对 IPV6 的目的/源地址、目的/源服务端口、服务、等条件进行安全访问规则的设置；支持双栈、6to4 及 6in4 隧道实现IPv6 网络与 IPv4 网络访问等其他功能：支持入侵防护功能，支持僵尸主机检测，支持DoS、DDoS攻击防护3年硬件质保，★6年软件升级，6年IPS、特征库升级 | 台 | 1 |

二标段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频扬声器 | 8单元全频倒相式音箱；8个3″全频扬声器连续功率≥125W；频率响应≥100Hz—20KHz（±3dB）；灵敏度≥99dB；最大声压级≥119.9dB连续；阻抗：4Ω，指向特性：90°×10°。为确保兼容性，本设备需与功率放大器同品牌。 | 只 | 2 |
| 2 | 全频扬声器 | 两分频设计；双6″低音喇叭，1.7″高音喇叭功率≥200W连续功率；频率响应：65Hz—27KHz（±3dB）；阻抗：4Ω；灵敏度（1W/1m）≥98dB；最大声压级≥121dB持续。辐射角度（H×V）:100°×30°。为确保兼容性，本设备需与功率放大器同品牌。 | 只 | 2 |
| 3 | 功率放大器 | 双通道，带保护电路；额定功率：2×4Ω：≥500W额定功率：2×8Ω：≥300W | 台 | 2 |
| 4 | 会议主机 | 标准机架式2U机箱；可控制有线代表机话筒、分配同声传译和进行投票表决进程，无需操作人员干预。支持最多245 个有线馈送装置；前置LCD显示屏，用于显示状态和配置；四种话筒工作模式：– 打开：话筒按钮控制发言请求（自动）– 覆盖：话筒按钮覆盖已开启的话筒 (FIFO)– 语音：语音激活话筒– 按下讲话（按住按钮发言）基本对讲功能，可以与操作人员和主席进行通话独立自动摄像机控制可使用 PC 控制软件或遥控器增强会议控制能力可调节音频输入的灵敏度可调节音频输出的级别音频插入功能，用于连接外部音频处理设备或电话耦合器通过 VU 计量表读数来监控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可以使用耳机来监控音频 | 台 | 2 |
| 5 | 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固定话筒；内置扬声器；可以用作代表机或主席机；可降低耳机输出音量以防产生声学反馈可选配两种不同长度的话筒话筒带有红色或绿色指示灯话筒按钮带有红色、绿色或黄色发光 LED 指示灯。 红色表示话筒处于激活状态，绿色表示已接受发言请求，而黄色表示“VIP”，当代表加入notebook 列表时，VIP 指示灯将会亮起；耳机音量控制按钮频响范围：30Hz-20kHz | 台 | 16 |
| 6 | 话筒延长线 | 会议主机与代表机专用线缆，长度 20米 | 根 | 2 |
| 7 | 无线手持话筒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每个频段可兼容的系统数量: 12； 自动设置功能: 频道/组扫描；双色音频状态LED指示灯：绿色：正常音频电平红色：过高音频电平（过载/衰减）；灵敏度：-105 dB，12 dB SINAD接收机显示屏: 多功能LCD + LED； 电池，供电时间: 碱性电池：≥14小时； | 套 | 1 |
| 8 | 调音台 | 14通道，10路MIC输入2路立体声通道带RCA和1/4"输入插口；1路监听，一路效果；内置16种效果为确保兼容性，本设备需与功率放大器同品牌。 | 台 | 1 |
| 9 | 调音台 | 带有先进的数字效果和输出处理功能的高性能DSP引擎，包括反馈抑制器、28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和限制器；3段均衡器，带有可扫频的中频均衡和可调的低切滤波器，两路立体声通道，带有双声道话筒与线路输入12路XLR MIC输入及单声输入，48V幻象电源，2组立体声输入，共16通道输入；6个辅助发送通道，4个编组通道为确保兼容性，本设备需与功率放大器同品牌。 | 台 | 1 |
| 10 | 显示设备 | 85英寸、4K分辨率、带HDR 功能，内置安卓智能系统 | 台 | 1 |
| 11 | 移动支架 | 支持80-100英寸电视移动推车 | 台 | 1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项必须满足,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即为无效标。**

**二、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三、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设备参数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提供随货物《产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备查）。

4、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投标人须明确免费包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用户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并且维修费不能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6、投标人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维修点具备什么样的维修能力等详细资料。

7、售后服务：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3年。

8、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129万元；二标段：19万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129万元；二标段：19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投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合同价款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按下列方式执行：

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经招标人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货款的95%，质量保证、配套服务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配套服务问题，招标人在期满后10日历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余款5%。

3、付款条件。招标人付款前，投标人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增值税专用 发票原件一份；

(2)付款前投标人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投标人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4、双方同意：投标人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招标人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5、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CG-G2019016-1号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需求：一标段：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主要内容为网络边界防火墙；二标段：会议扩声系统及显示设备等。项目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采购单位 | 采 购 人：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地 址：许昌市湖滨路43号联 系 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374-2188051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1303室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5837432370 |
| 4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二、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一标段：129万元；二标段：19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三）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金额：一标段：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二标段：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元）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五、投标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374-2968027（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部）。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内网》上发布。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3、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代表电子印章。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5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监督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收取采购人。收取标准:中标合同金额的 1.5%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837432370，邮箱：272124746@qq.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证明材料。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内网》上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

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人/供应商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分别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一、投标函**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四、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六、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并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七、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八、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九、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十、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十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十二、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十三、联合体协议**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一标段：网络安全设备采购**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40分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20分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部分40分** |
| **报价部分** | **4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 **商务部分40分** |
| **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产品优势** | 40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提供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等级证书，且等级为3A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能提供自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且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投标人技术工程师中具备本项目中主要设备（防火墙）生产厂家认证的“安全工程师”证书的，能提供证书原件和官网查询截图的，得3分，没有原件及官网查询不到的不得分。（需提供具备证书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且不少于6个月，提供证书在官网查询的网址及查询方法） |
| 5、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中“主要设备”生产厂家（防火墙）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6、投标人能提供本项目中SSL vpn安全应用网关、堡垒机、防病毒网关、网络安全准入设备、工业防火墙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每提供一组的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
| 7、投标人提供的“防病毒网关”产品为国内品牌且有自主安全引擎的，能提供自主安全引擎的检测报告及销售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8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防火墙），为保证能实现和云端进行联动，要求设备生产厂家具备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模型CSA-CMMI5认证，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 9、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防火墙）其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证书、CMMI5认证证书及微软MAPP计划成员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能同时提供三项得4分，缺项的不得分。 |
| 10、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防火墙）生产厂家同时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用户组和技术组单位的，得4分。缺项的不得分。（投标时同时提供用户组和技术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官方网站查询链接并加盖厂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 11、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防火墙）连续四年入围Gartner魔力象限，提供四年的Gartner魔力象限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4分，缺项的不得分。 |
| 12、投标人能同时提供 “网络安全准入设备”生产厂商参与过公安部GA/T 1105-2013、《信息安全技术终端接入控制产品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制定的，和生产厂商获得CCID出具的2018年在网络准入控制产品市场排名前三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得3分，缺项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20分** |
| **设备先进性及服务承诺**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SSL VPN安全应用网关”产品硬件市场占有率为前三名并提供IDC市场占有率报告、设备生产厂家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IPSec VPN技术规范》起草单位之一、设备生产厂家具备CSA-CMMI5级认证，能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能同事提供三项资质的得2分，缺项的不得分。 |
| 2、投标人提供的“SSL VPN安全应用网关”产品支持与阿里钉钉、企业级微信绑定，实现其内置OA的安全接入的，能提供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提供的“防病毒网关”产品具备虚拟化病毒分析等脱壳技术，对加壳病毒具备识别及阻断能力、支持对TCP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等攻击行为进行拦截的，能提供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缺项的不得分。 |
| 4、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准入设备”产品能提供基于龙芯、申威、飞腾国产CPU平台的专用客户端并支持安全检查的，能提供龙芯或申威或飞腾厂家出具的兼容性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5、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防火墙）产品能支持自动生成综合安全风险报表，报表内容体现被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等级，发现漏洞情况以及遭受到攻击的统计，具备有效攻击行为次数统计和攻击举证的，提供安全报表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6、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防火墙）产品能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IP地址的，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7、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防火墙）产品具备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的，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8、投标人提供的“堡垒机”产品支持双人复核登陆，登录时必须经过第二人授权后才能登录，第二人可通过远程授权或同终端授权两种方式实现授权，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9、技术培训有人员技术培训计划的，根据计划的详细程度，各投标人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服务承诺对比在0-2分内进行打分。 |
| 10、提供驻场人员（三年）的得2分。 |

**二标段：会议扩声系统及显示设备等**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4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30分 |
| **价格部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部分** | **4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
| **商务部分30分** |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30分**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提供注册地省级及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等级证书，且等级为3A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5、投标人能提供自2016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音视频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的，且合同金额在20万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1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6、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和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 7、投标人能提供扬声器、功率放大器生产厂家或全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30分** |
| **设备先进性及服务承诺** | **3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在设备清单中序号为2的全频扬声器产品中，采用1.7英寸带式高音喇叭的，能提供产品批量印刷彩页并加盖厂商或全国总代公章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2、投标人提供的序号为2的全频扬声器产品，能提供产品CE认证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或全国总代公章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3、投标人提供的功率放大器产品，具备DDT保护电路的，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或全国总代公章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4、投标人提供的功率放大器产品，具备谐振开关模式电源的D类拓扑结构的，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或全国总代公章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5、投标人提供的在设备清单中序号为9的调音台产品，采用双DSP运算的，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或全国总代公章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6、投标人提供的在设备清单中序号为9的调音台产品，具备IEC认证的，能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或全国总代公章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
| 7、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有质保期内外服务和承诺计划的，根据计划的详细程度、各投标人服务承诺在0-3分内进行打分。 |
| 8、技术培训有人员技术培训计划的，根据计划的详细程度，各投标人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服务承诺对比在0-3分内进行打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特殊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卖方（乙方）：

**特殊货物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19 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许昌 市 魏都 区

买方（以下称：甲方）: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300号

卖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为保证甲方业务应用的需要，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相关的安装、调试、售后等配套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方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款**

2.1 合同标的描述：

2.1.1合同价款： 元整，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退换费用、售后服务费、操作技术指导培训费、软件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升级、定期保养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总价款外，在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2合同范围：乙方向甲方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1．各种主副材、设备、软件、硬件的供货搬运及安装调试施工。

2．对甲方技术和使用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

3．售后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

4. 服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2 如果购买货物涉及到的设备多、工艺复杂、软硬件涉及专业技术或甲方有特殊购买需求，甲乙双方可就各类软硬件的性能参数、工艺流程、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操作技术指导培训、验收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保证等内容以书面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甲、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3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软、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时，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本合同项下设备有关的系统操作软件、设备硬件产品、附属设施、服务或其他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配件。

2.5包装要求：应符合牢固、经济、美观的要求，能适应长途运输、多次装卸，确保产品完整、无损、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6因货物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交付的设备应当满足下列第**（1）（2）**种质量标准（可同时选择多项标准）。**

（1）国家标准：GB/T19001-2016 ISO9001:2015标准。

（2）双方商定的质量要求：设备详细配置清单确认的设备技术参数标准 （附件二），并安装调试顺利运行。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试运行合格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付95%，即¥ （大写： ）质量保证、配套服务期满 3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配套服务问题,期满后10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余款5%，即（大写： ）。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3 付款条件。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增值税专用 发票原件一份；

(2)验收文档证明。付款前乙方负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提供已履行完相应义务的证明材料；

(3)付款通知。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五条 货物交付**

5.1 乙方负责将采购项目内设备按合同约定进行安装调试、操作技术指导培训，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后，交予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收货人：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和收货人的，应该书面通知乙方。

5.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交付。

5.4 设备的实际交货验收时间以甲方签收时间为准。

5.5 乙方交货时应立即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到货接收。到货接收仅表明收货人收到一定数量的货物，并不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5.6 对到货接收中发现的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约定有不符之处或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验收内容及标准一般包括：

（1）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

（2）设备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与合同约定相符；

（3）随机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

（4）是否符合甲方购买需求；

（5）安装调试后，乙方在对系统功能、性能进行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如甲方代表对设备、器材质量有异议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当地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质量证明手续不全，无论检测是否合格，费用均有乙方负担。

（7）乙方在设备、器材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交报验材料，未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使用。施工现场使用的任何设备、器材、软件、硬件均需事前向甲方代表进行报验，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的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代表已签字认可的设备、材料在以后检查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质量责任。甲方须提供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内工作场所和办公座椅。

（8）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6.2 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并通知乙方。双方应指派代表共同参加验收，乙方费用自理。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拒绝或未参加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视为乙方自动接受。

6.3 验收时，应签署《验收报告》，详细列明验收结果。

6.4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相关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6.5验收合格之日起5 日历日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转不正常，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对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要求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日历日内，将更换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9.2.3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修与维修**

7.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年质保，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范围

7.2.1 除本合同第7.2.2另有规定外，保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整机、设备主要部件以及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等由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7.2.2 其他约定：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2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天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48小时（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甲方指定地方。

7.3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保修责任：

（1）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除，对出现故障的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免费进行修理或更换。

（2）对需要现场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应在在2小时内赶赴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

（3）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日内未能排除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2日内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

（4）对同一故障连续维修两次都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

（5）保修期内，经乙方更换的设备、配件、部件、构件、元件、零件、软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6）保修责任特别约定：1、乙方供应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投标实际承诺执行;（特别约定与前五项保修责任内容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2、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内乙方免收所有配件及人工交通、食宿、维修费，3年质保期内免费接受甲方电话技术咨询和书函技术咨询，帮助甲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3、伴随服务：为甲方提供产品的详细操作、安装、使用说明书一套；为甲方提供安装介质一套及其它技术资料。 4、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扣除质保金10‰。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7.4保修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交通、食宿、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须提供给乙方人员在保修期内工作场所和办公座椅。

7.5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设备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此项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6保修期满，乙方应持续对设备运行期间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对维修所需费用，对维修所需费用，甲、乙双方另外协商解决。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厂商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是合法、正版无版权纠纷的产品，符合本合同所述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如产品部分或全部属于进口产品，则乙方应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报关证明和其他证明文件。

8.2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处置权，无任何权利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8.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时享有完整的原厂商售后服务。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完整、详细、正确、有效的工程技术文件。

8.4 乙方承诺具有所供设备厂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资格。

8.5乙方承诺提供每日7\*24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技术维修保障服务，并随时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8.6 因乙方承诺或保证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7安全施工**

（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和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对原建筑结构的拆动应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事后给予恢复。

（二）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0.2% 。

9.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验收设备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0.2% 。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有毁损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修理、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新包装，并将合格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退货退款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2.2 若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修理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修理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修理或不要求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失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2.3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1.2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第12.2约定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2 联系方式

甲方法定名称：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超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华佗路300号

 电 话： 0374-2188053

传 真： 0374-2188032

乙方法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传 真：

 12.3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3.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3.3 本合同书包含以下附件：（乙方提供）

附件1： 法人代表授权书 。

附件2：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4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5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6下列文件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来进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13.7 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本，共有4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文件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

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服务期限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4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7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